

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2019年8月全市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的通报

附件1

2019年8月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乡(镇)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

Table with 7 columns: 排名, 乡(镇)名称, PM10 (µg/m³), PM10 指数, PM2.5 (µg/m³), PM2.5 指数, 两项指数加和, 备注. Lists 17 locations and their air quality scores.

附件3

2019年8月产业集聚区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排名, 产业集聚区名称, CO-95 (mg/m³), NO₂ (µg/m³), O₃H₈-90 (µg/m³), PM10 (µg/m³), PM2.5 (µg/m³), SO₂ (µg/m³), 综合指数, 备注. Lists 13 industrial clusters and their scores.

附件2

2019年8月非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乡(镇)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

Table with 7 columns: 排名, 乡(镇)名称, PM10 (µg/m³), PM10 指数, PM2.5 (µg/m³), PM2.5 指数, 两项指数加和, 备注. Lists 52 non-urban locations and their scores.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排名, 乡(镇)名称, PM10 (µg/m³), PM10 指数, PM2.5 (µg/m³), PM2.5 指数, 两项指数加和, 备注. Lists 100 non-urban locations and their scores.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, 根据《关于印发(洛阳市乡(镇)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(试行))、《洛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》(洛环攻坚[2019]27号)规定, 市攻坚办对各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2019年8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考核, 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乡(镇)考核排名 (一)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

前三名依次为: 栾川县城关镇、栾川县栾川乡、洛宁县城郊乡。

后三名由好到差依次为: 宜阳县锦屏镇、伊川县城关镇、孟津县麻屯镇与嵩县田湖镇。(具体排名情况详见附件1)

(二)非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

前十名依次为: 嵩县白河镇、栾川县叫河镇、栾川县合峪镇、洛宁县上戈镇、栾川县冷水镇、洛宁县下峪镇、洛宁县故县镇、栾川县三川镇、嵩县木植街乡、嵩县德亭镇与洛宁县东宋镇、洛宁县底张乡。

后十名由好到差依次为: 伊川县白沙镇、新安县青要山镇、偃师市邙岭镇、新安县仓头镇、新安县石井镇、新安县铁门镇、伊川县水寨镇、新安县五头镇、新安县磁洞镇、栾川县赤土店镇与新安县李村镇、孟津县会盟镇、栾川县石庙镇。(具体排名情况详见附件2)

二、产业集聚区考核排名

前三名依次为: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、栾川县产业集聚区、涧西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。

后三名由好到差依次为: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、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与洛龙产业集聚区、西工区工业产业集聚区、嵩县产业集聚区。(具体排名结果见附件3)

三、奖惩情况 (一)通报表扬

依据考核办法, 8月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, 对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排名前三名的栾川县城关镇、栾川县栾川乡、洛宁县城郊乡予以通报表扬。

对非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排名前十名的嵩县白河镇、栾川县叫河镇、栾川县合峪镇、洛宁县上戈镇、栾川县冷水镇、洛宁县下峪镇、洛宁县故县镇、栾川县三川镇、嵩县木植街乡、嵩县德亭镇、洛宁县东宋镇、洛宁县底张乡予以通报表扬。

对产业集聚区组排名前三名的偃师市产业集聚区、栾川县产业集聚区、涧西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予以通报表扬。

(二)通报批评

依据考核办法, 8月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, 对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排名后三名的宜阳县锦屏镇、伊川县城关镇、孟津县麻屯镇、嵩县田湖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非县城建成区(产业集聚区)所在地乡(镇)组排名后十名的伊川县白沙镇、新安县青要山镇、偃师市邙岭镇、新安县仓头镇、新安县石井镇、新安县铁门镇、伊川县水寨镇、新安县五头镇、新安县磁洞镇、栾川县赤土店镇、新安县李村镇、孟津县会盟镇、栾川县石庙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产业集聚区组排名后三名的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、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、洛龙产业集聚区、西工区工业产业集聚区、嵩县产业集聚区予以通报批评。

希望排名靠前的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戒骄戒躁, 保持攻坚定力,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; 希望排名靠后的乡(镇)及产业集聚区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, 坚持问题导向, 制订整改方案, 强化责任落实, 尽快扭转落后局面, 切实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

2019年9月23日